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21〕19号

---

##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 基本要求（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组织修订了《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修订）》，已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附件：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修订)》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经校第五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我校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提出如下基本要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
2. 攻读博士期间赴境外学术交流至少一次并取得相应成果;
3.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能够体现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且盲审合格;
4. 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会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A榜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一级及以上论文 1 篇;
  - (2) 二级论文 2 篇;
  - (3) 三级及以上论文 3 篇;
  - (4) 二级论文 1 篇或三级论文 2 篇,同时获得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有获奖证书、省部级排名前三),或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排名第一);

(5) 不满足以上条件，确实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确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

##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能够体现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一定的科研创新成果且评审合格；
3. 参加导师科研项目取得有一定创新的学术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目录》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3)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有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4)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排名前三）。

##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1.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取得相应学分；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学位论文能够体现其在工程、产品研发等应用领域做出一定的实践创新成果且评审合格；
3. 参加导师科研项目或行业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工程项目等，取得有一定应用价值的成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公开 1 项；

(2) 获得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 1 项（国家级有获奖证书，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七、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

(3) 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特等奖排名前五，一等奖（金奖）排名前三，二等奖（银奖）排名前二，三等奖（铜奖）排名第一）；

(4) 在《目录》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工商管理（MBA）、会计、艺术、翻译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标准按各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具体要求为准。

#### 四、统计要求：

1.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2.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成果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3. 增刊论文不列入统计范围；
4. 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
5. 硕士研究生在《目录》B 榜发表的学术论文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只认排名第一的作者；在《目录》A 榜发表特级学术论文，在《目录》A 榜发表一级学术论文排名前四（学生中排名前三），在《目录》A 榜发表二级学术论文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前二），在《目录》A 榜发表三级学术论文排名前二（学生中排名第一）；
6. 列入统计的专利，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科研项目合同中明确规定专利所有权的，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列入统计：南京邮电大学必须是第一或第二授权单位，硕士研究生本人必须是发明人中的第一个学生。

## 五、确认办法

1. 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申请答辩时将正式发表论文或其他学术成果原件、复印件和收录证明经学院初审通过后，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2. 硕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申请学位时，携发表论文原件或录用证明材料、或专利授权或公开的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原件，到所在学院审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 六、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另行制定。

七、本规定自 **2020**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2019** 年 7 月发布的《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修订）》（校研发〔**2019**〕**16**号）同时废止。